



建筑人类学

[美] 维克托·布克利 (Victor Buchli) 著

潘曦 李耕 译

AN ANTHROPOLOGY
OF ARCHITECTUR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人类学

[美] 维克托·布克利 (Victor Buchli) 著

潘曦 李耕 译

AN ANTHROPOLOGY
OF ARCHITECTUR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16-717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人类学/ (美) 维克托·布克利著; 潘曦, 李耕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112-22076-2

I. ①建… II. ①维… ②潘… ③李… III. ①建筑学—人类学 IV. ①TU②Q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3104 号

An Anthropology of Architecture by Victor Buchli.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s.

© Victor Buchli, 2013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责任编辑: 李成成 段 宁

责任校对: 焦 乐

建筑人类学

[美] 维克托·布克利 著

潘 曦 李 耕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佳捷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京华铭诚工贸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9½ 字数: 232 千字

2018 年 5 月第一版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7-112-22076-2

(319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纪念我的父亲爱德华·布克利 (Edward BuchLi)

目 录

引言	1
第 1 章 漫长的 19 世纪	14
第 2 章 建筑与考古学	34
第 3 章 社会人类学与列维-斯特劳斯的家屋社会	52
第 4 章 机构（制度）与社区	65
第 5 章 消费研究与家庭	85
第 6 章 涉身化与建筑形式	98
第 7 章 建筑形式的偶像破坏主义、破败与毁坏	111
后记	126
注释	132
参考书目	133
译后记	144

引言

1

如果像本书中诸多研究所显示的那样，是建筑造就了人，那么关于建筑的写作就是在致力于完善何为普遍意义上的人类这一问题，包括其环境和极富创造力的复杂特性。因此，本书并不是一个综合性的调查，一册书里是无法包含这么多意义深远的内容的。我遵从一些良师益友的建议，对人类学倾向的建筑形式研究进行了彻底的总结。下列材料是必不可少的思想源泉，包括保罗·奥利弗（Paul Oliver 1997）的权威性巨著；国际传统环境研究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raditional Environments）出版的《传统住宅与聚落评论》（Traditional Dwellings and Settlements Review）杂志所刊出的诸多文章；苏珊妮·普雷斯頓·布利耶（Suzanne Preston Blier）在蒂利（Tilley）等地进行的极高水准的调查；塞色·洛和丹尼斯·劳伦斯-苏尼加斯（Setha Low and Denise Lawrence-Zúñigas 2003）对有关建筑形式研究的人类学及其他文献的评论；迈克·帕克·皮尔森和科林·理查兹（Mike Parker Pearson and Colin Richards 1994）以及罗斯·萨姆森（Ross Samson 1990）对考古学中建筑研究的评论；克莱尔·梅尔休伊什（Claire Melhuish 1996）对于建筑师与人类学家的跨学科探索；唐纳·伯德韦尔-费赞德和丹尼斯·劳伦斯-祖尼加斯（Donna Birdwell-Pheasant and Denise Lawrence-Zúñiga 1999）编辑的关于欧洲的文集；特雷弗·马钱德（Trevor Marchand 2009）关于土坯砖建造的民族志调查。如果要对人类学相关的建筑研究这一范畴进行更广泛的讨论，那么就必须要去查阅所有这些研究。

因此，本书的目标是关注以多种物质方式呈现的建成形式，并参与到其物质性的具体问题中去（Thrift 2005）。强调物质呈现方式，是为了尝试对建构的、建筑的形式进行特定的解读，而不仅将其作为即时性、经验性的物质形式——木材、混凝土或土等一些建筑材料或者大规模工业化住宅、土坯砖等建造技术的集合。除此之外，建筑形式还可以从不同的方向来解读，诸如意象、隐喻、表现、遗迹、症候，或者符号，以及这些呈现方式特定的物质情境，即它们的物质性，如何促进了人类关系的形成。

简而言之，建成形式的物质性如何以极其丰富多样的形式造就了人与社会？通过其多样的物质呈现方式，建成形式的物质性可以发挥怎样的社会性作用？是作为一种抽象的概念，还是作为一栋有生命的建筑物？是作为一种隐喻？还是作为思想，作为符号，作为环境的适应，作为化石，作为表现，作为遗迹，作为再现，作为被毁的对象，作为意象，或是作为流动和转移？

为了参与到这些问题中，本书以这篇引言开始、以后记结束，并按如下形式组织。第1章“漫长的19世纪”考察了18世纪与19世纪的思潮与人类学实践中的趋势，它们影响

了人类学对于建筑的分析。本章勾勒出了一系列思潮的发展，从洛吉耶神父（Laugier）的研究和他原始主义的幻想、皮特·里弗斯（Pitt Rivers）、古斯塔夫·森佩尔（Gustav Semper），以及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到 20 世纪中期战后乡土研究的兴起，尤其特别考察了在建筑与物质文化解读中十分盛行的“化石比喻”。可以认为，这些调查致力于论证 19 世纪的“人类心理一致性”的概念，后来又启发、形成了现代主义的理想以及设想社会改革（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物质条件。20 世纪早期，随着社会人类学的社会结构研究兴起，物质文化与建筑研究日渐式微，该章节考察了理论与建筑形式和物质文化的脱离，之后又描述了其在战后时期新影响之下的重现与重构。这一时期呈现出了对过去那些方法的彻底更新。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 19 世纪的语言学类比随着“语言学转向”和结构主义的兴起而重新回归，把建筑当作思维的一个方面来重新解读。如果要问这一新的焦点为什么会出现，就得联系到战后社会生活的变迁，以及建筑问题给人类学思想带来的新的意义。这一章明确了普遍主义和现代化中经久不衰的那些主题，它们直到今天仍然在架构着（同时也模糊了）相关的讨论。

第 2 章“建筑与考古学”把考古学作为人类学的传统分支领域进行讨论，着重关注物质文化的研究，尤其是建筑的研究。特别是在战后时期从新考古学中产生的民族考古学领域中，人、物质文化和建筑之间的交叉领域对于社会研究而言，呈现出方法论和理论上的重要意义。本章考察了这一传统及其对新考古学后过程主义的回应。它从对 19 世纪进化论理论的重新评价开始，考察了这些考古学中的潮流如何为解读长期以来的思想、认知和表达而引入了新的维度，这与民族志方法和“民族志快照”相比是颇为不同的。这样一种方法强调的是考古学的长时段视角，它让我们认识到，物质呈现方式可以随着时间的流逝，以迥然不同的方式发生变迁、发挥作用。尤其是随着新石器时代和持久性建成形式的兴起，考古学对相关变迁之解读的重要意义得到了人们的讨论。当定居和农业产生时，社会关系的变化和新的住宅的物质形式也随之而来。类似的，考古学参与到长时段和文化变迁的研究之中，也促成了对于崭新的现代建筑形式的想象，从而在更广泛的发展进程与现代化过程中推动了社会改革，并确定了“基本需求”的条件。此后，强调表现、强调建筑形式具有历时性重复之特质的后结构主义方法，又揭示了一种从化石比喻到羊皮纸比喻的转向，即把焦点转向去关注建筑形式能做些什么而不是它们代表了什么，去关注建筑随时间流逝而不断变化的物质呈现方式。

在第 3 章“社会人类学与列维-斯特劳斯的家屋社会”中，我们考察了战后时期，尤其是在列维-斯特劳（Lévi-Strauss）“家屋社会”概念的影响下，建筑的语境如何在人类社会的解读中再次承担了核心意义。本章尤其重点考量了对住宅的解读，以及与家屋社会相关的制度，就如卡斯腾和休-琼斯（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 8）所说，家屋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虚幻“物化”，人们创造它来解决社会矛盾。在人类学内部，随着身体以及对建筑空间解读的身体性隐喻越来越重要，这种在住宅、人以及宇宙观之间的结构性类比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得到了充分探讨，例如卡斯腾和休-琼斯就观察到，把身体和建筑在意义上区分开来本质上是很困难的。这一章追随玛丽莲·斯特拉森（Marilyn Strathern 1999）研究中的见解，把家屋作为生产性物资的建构性管控者进行考察，观察了食物、体液等多种多样的物质资料。本章考量了这样一个问题：对于这些生产性物资的流动的管控，如何把以多样化的物质方式呈现的建筑及其随带的动态特性纳入其中，例如

那些助长了非移动性、共生性、背景化和前景化、可移动性、去物质化的形式。

第4章“机构（制度）与社区”考察了不同的机构形式以及它们在人类学思想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本章回到了水晶宫和民族志博物馆，以及我们对于现代消费主义的解读上。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的圆形监狱和福柯（Foucault）的治理术概念是这些方法的核心，通过这些方法，监狱、学校、购物中心和工厂这些机构已经在人类学意义上被卷入其中。本章考察了这些方法如何去关注物质形式在体验时所带来的出乎意料的结果，考量了如何通过创造附着或者分离来形成社会生活，以及与控制管理等相关的新自由主义实践如何取代了经典的福柯式的学科解读。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种转向，从以物质建构的形式进行管控转向以新的原则进行自我管理与控制，而这种转变往往是通过诸如人口的精确管控等新的非物质实践活动来实现的。巴西利亚规划带来的出乎意料的结果；通用化物质形式带来的影响，诸如在门禁社区遇到的情况以及病态建筑综合征等现象，都得到了考察，此外还包括最近的数字技术与建筑形式中传统的“砖和灰浆”的叠合所带来的影响，它为社会性创造出了全新的物质条件。

第5章“消费研究与家庭”讨论了消费研究因为和家庭相联系而在建成环境中的兴起。家庭是大多数消费者实践的基本语境，也是其对象。本章探索了不断变化的消费者实践和性别关系所扮演的角色，特别是女性主义的影响，以及关于家庭建筑物质性不断变化的解读。在这样的设定下，参照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以及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的研究，围绕着日常生活的那些问题得到了强调。文中就家居空间的体验，以及物质性的附着、分离、流动如何产生、如何造就了社会关系以及对道德人格的解读这些方面，考察了卫生问题及其结构性特质。类似地，家居空间的特质也通过身体、通过抵押贷款等资本主义经济工具进行了解读，其核心特质则在于中性、色彩（例如白色），以及它们所促成的流动和价值。此外，本章还考察了通用性和可交换性的特征，考察了它们在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语境中促进流动和居住的能力，以及在这些条件下所产生的道德人格的新形式。

第6章“涉身化与建筑形式”考察了身体和建筑形式之间内在的模糊关系，尤其是在更广泛的范围里讨论了建筑形式显而易见的拟人观。本章首先在西方视野下考察了这一关系——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塑造了对于身体与建筑形式的解读，而诸如相机暗箱这样的表达技术在那个时代涌现出来、使非身体性的参与形式得以实现。随后，讨论转移到了致力于克服这种区隔的现象学解释上，提到了诸多非西方社会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身体性与建成形式深深地彼此重叠交缠。鉴于这一点，文中又通过现象学的传统重新考察了西方语境，考量了海德格尔（Heidegger）所定义的栖居问题以及战后时期的女性主义方法；人们借此考察了建成形式与身体形式之间的密切联系。在一系列民族志语境中，这个问题都在建筑的构筑和维护中有所反映。此处，本书考察了皮埃尔·布迪厄和他的惯习观念，及其对于涉身化本质的见解。于此相反的离身化的形式也得到了讨论，这些与剥离仪式相关联，而剥离对于社会关系的生产，对于建筑形式作为物质性与生产性流动短暂而通行的外壳、去促成社会生活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

第7章“建筑形式的偶像破坏主义、破败与毁坏”是最后一章。前面的章节考察了建筑形式实际上是动态、鲜活的，而这章则考量了“杀死建筑形式”的后果。借由艾尔弗雷德·盖尔（Alfred Gell）的研究，本章把毁坏看作是一种“鼓舞人心”的实践，并探索

了建筑形式的实际破坏所具有的更广泛的人类学含义。本章还考量了对建筑形式的破坏，从史前时期的实践一直到现代的“城市谋杀”^①。文中尤其重点考量了破败和毁坏对于建构社会生活新形式来说，在生产性和社会性方面的生成性力量。本章考察了柏林墙、破败的农场和工厂、各种形式的废墟的政治美学，以及在破坏性实践中造成的不在场所具有的生产性效果。这其中有一个迫切的问题，就是考察破坏力合理或不合理的形式，尤其是它与城市谋杀、与破坏性实践所带来的意料之外的后果相联系，能够产生新的政治与社会认同。

在后记中，本文认为三维打印等不断涌现出来的技术所带来的后果是和前文所讨论的主题相关的，例如建构形式在管控建构社会生活的物资流动中所扮演的角色，等等。相较于其他民族志的例子，这些新技术对建筑形式惯常的稳定性提出了挑战，尽管这些形式在前者中也是不稳定的。最后这部分根据列维-斯特劳斯“虚幻物化”这一概念，把这些建筑形式看作一种生产性的“崇拜物”（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这些形式容纳了相互矛盾冲突的多重“信奉”（Rouse 2002），与之相关的则是人类学一直以来所关注的建筑形式所助长的客观物化，和以全新的物质方式所呈现的社会生活的建构，以及建筑塑造人的无数种方式。

从这个综述中可以看到，这里对建筑形式的讨论范围主要限制在人类学研究的范围内。人类学倾向于把家居放在重要的位置上，这在方法论上源于此项研究总是在亲密近人的民族志尺度上进行。然而，自战后时期开始，人类学家扩展了他们探索的范围，其中包括办公室、机场、购物中心等公共环境，但家庭仍然是主导性的研究基地，与之同步的是人类学把家庭领域解读为形成人与社会之关系的基本领域。类似地，物质性问题在人类学的探索中，直到相对晚近的时期才成为一个问题。于是，人类学在分析建成形式的物质性和更广泛的建构语境时便更倾向于关注非物质的、抽象的社会过程，而忽视了物质在这些过程的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由于这个原因，人类学文本从传统上来说一直限制在物质的描述和建筑形式的讨论中，而极少有图像。但是，这也并非一直如此。在 19 世纪对于建成形式的讨论中，民族学家们就绘制和收集了极其丰富的图像，其源头则是因为在 19 世纪的理论建设中，对视觉化表达的依赖是其核心内容。就像我们将会在接下来的章节和后记中看到的那样，随着 20 世纪晚期和 21 世纪早期新技术的兴起，对图像和建成形式进行有意义的区分变得越来越难。

2

就建成形式物质性的问题，本书引述了提姆·英戈尔德（Tim Ingold 2007）的问题及其关于建筑形式之物质性的近期研究。有时候，他对事物真实的物质特性轻描淡写，而更喜欢关注建筑形式话语的、符号的或者精神的方面。英戈尔德认为，物质特性具有内在的相关性特质，不可以简化到某种建筑材料或精神建构这样经验性的物质特性上去，而是存在于他所描述的行为、物质和环境的相关性语境中，这在某些方面不禁令人回想起科学哲学家卡伦·巴拉德（Karen Barad 2007）“内在互动”的概念。

① 即 urbicide，最早在 1963 年出现于英国作家 Michael Moorcock 的小说“Dead God's Homecoming”中。——译者注

对于建成形式的这项讨论和之后对其物质性的解读来说,有3位思想家是非常重要的:艾尔弗雷德·盖尔(Alfred Gells 1998),他将毛利人会议厅作为弥散的客体与弥散的心智进行研究;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 1987),他进行了家屋社会的研究,把家屋看作一种“虚幻的物化”(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以及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 1977, 1990),他进行了卡拜尔人房屋的研究,提出了“惯习”(habitus)的概念。这些思想家关注了呈现方式的多样性问题,以及房屋形式就这些多样化的呈现方式而言矛盾冲突的内在本质,家屋的核心就在于调节相互矛盾的社会需求,并对这些维系社会生活与生命存续的矛盾需求具有生产性的价值。此处,呈现方式必须以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建成形式的物质呈现方式可以被理解为文本、符号系统、涉身化的体验;可以从视觉上、触觉上、听觉上解读;可以从其不同配置的物质形式、被居住的建筑、建造传统、文本、视觉意象、声景、模式进行解读。在这些作者的研究中,核心主题是流动、呈现方式以及不同方式之间的转换,它们在讨论中出现得十分普遍。在这样的人类学传统里,经验化的住宅与建筑物/建筑工艺作为分析类型,不论从人类学观察者还是居住者的视角来看,从主位和客位上都可以被看作是这些流动中一个短暂的停留,而不是自明的、持久的、稳定的物质实体(参考 Gell 1998)。就像玛丽莲·斯特拉森(Marilyn Strathern 1999)在她的美拉尼西亚研究中所论证的那样,这些停留促成了社会生活。而且更重要的是,正如斯特拉森在另一个语境中指出的那样(Strathern 1990),这一停留,即社会生活之建构情境的短暂快照,是欧美意识关注下所形成的基本分析类型。这些关注尽管是欧美社会特有的,但是由于其影响力和普遍性,尤其是当它被用作一种治理形式的时候,不论既有的地方性、本土性情境有什么其他的需求,它都会想要介入到前述那些形式之中。

对于这些流动的管控可以通过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 1987)的见解进行解读,即把家屋社会作为一个更加专门的概念。此处,家屋的制度包含了亲属关系、等级阶层和房屋本身的物质实体,它像卡斯腾和休-琼斯(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所描述的那样作为“虚幻物化”而呈现,物化了相互冲突的利益,从对立的信奉之中形成了一个共同的对象(例如,建筑物和它所体现的关系)。卡斯腾和休-琼斯(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 8)提到了列维-斯特劳斯如何尝试去引入马克思观念中拜物的概念来描述这些矛盾冲突的利益。威廉姆·皮茨(William Pietz 1985)在他对崇拜物的讨论中提到,这类崇拜物是一种独特的类型。在西非沿海地区,它是不可通约的价值观之间文化冲突的急切产物,源于对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解读。这种冲突关乎的是建构了社会生活的适宜性物质(与社会)附属,其缘由则是“遭遇了彻底异质化的社会体系”(Pietz 1985: 7)。皮茨对于崇拜物的研究把它看作是对关系的误识,不过是一种生产性的误识,它有助于互补性的、有时候是矛盾冲突的物质性与社会需求和谐共存。就像诸多经典的人类学住宅解读的案例所证实的那样,与建成形式有关的性别角色存在着内在的、对立的互补性;这些冲突有助于形成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生活及其等级阶层和不对称性。这些是布尔迪厄所描述的性别冲突与互补上的“逆转”;同时也是更加多样化、更加不稳定的“不可通约性”(参考 Povinelli 2001),它是现代性体验的特征[或者说是齐泽克(Zizek 2006)所说的“视差”]。各种物质呈现方式不断变化、转换、对立、互补的特质恰恰就是社会生活生产能力以多样化的方式被信奉、维系、克服和重述的生动条件。

可以看到，关于房屋的拜物这个问题以及这种误识的生产性本质，在盖尔（Gells 1998）的权威性著作《艺术与能动性》（Art and Agency）中关于毛利人会议厅（见图 1）的讨论里发挥了作用（此处我要感谢希克斯与霍宁（Hicks and Horning 2006）对盖尔的毛利人会议厅研究的讨论）。盖尔关于艺术人类学的讨论，在毛利人会议厅的讨论中达到了顶峰，也走到了尾声。房屋作为一处建筑实体，对传统的乡土研究方法有所裨益；但如果将其看作一种历经时空的涉身化体现、即盖尔所说的“弥散式客体”，置于另一种“艺术作品”和弥散式思想的物质呈现方式中考量，它就会失去中心、甚至失去纪念性的物质性，随之消散（Gell 1998）。实际上，盖尔（Gell 1998：255）提出的是罗杰·奈希（Roger Neich 1996）描绘的意象，他认为从毛利人的视角来看，这种意象才是对会议厅更加真实地呈现。在毛利人看来，会议厅仅仅是诸多停留中的一个 [参考杜尚（Duchamp）]，它之前有很多，之后也会有很多，这是开放式竞争的结果，随时间流逝，它会促使更加精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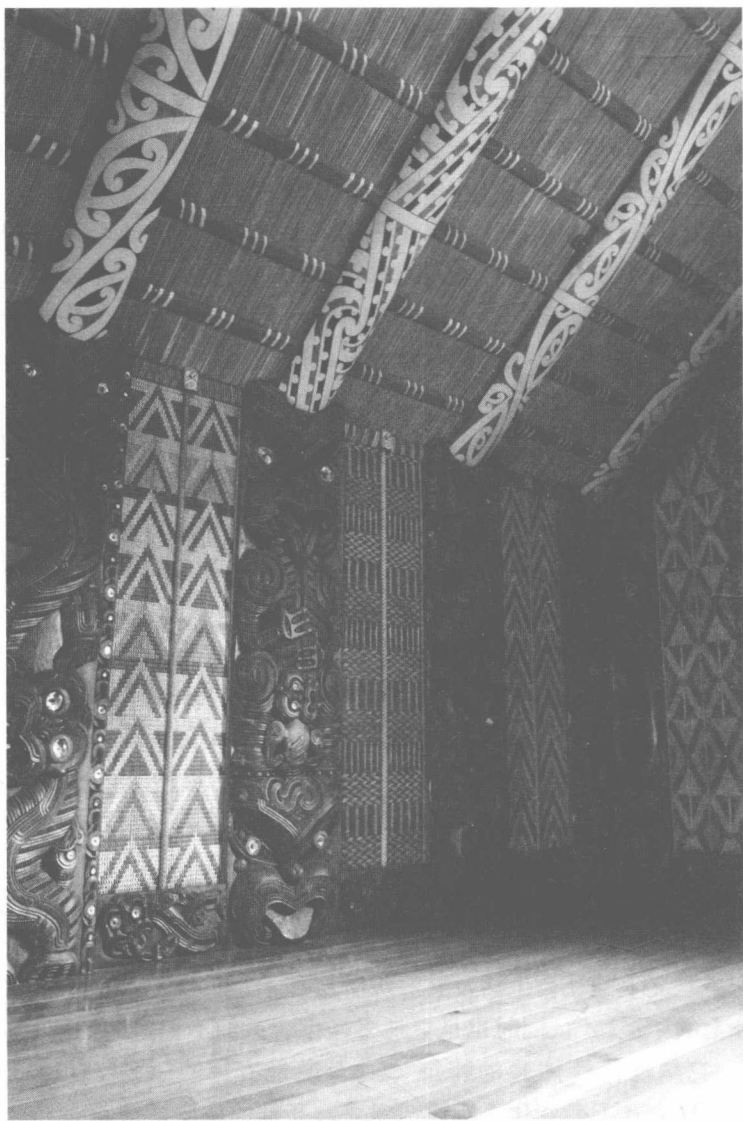


图 1 一座毛利会议厅的内部。来源：Daniel Bellhouse, Dreamstime.com。

的房屋产生。然而需要重点指出的是，毛利人的会议厅作为历时性的弥散式“客体”和“思想”，其本身是殖民遭遇的产物，因为相互竞争的群体发现，身处其中的他们只能在这些房屋的建造上竞争和炫耀了（Gell 1998: 251）。因此，在列维-斯特劳斯的意识中，毛利人的会议厅是这些相互冲突的张力的一种“虚幻物化”（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类似地，皮茨会把它看作一种本质上相互冲突的崇拜物，是价值与物质意义的误识，是殖民遭遇的结果。但是，就像列维-斯特劳斯所观察到的那样，这些“虚幻物化”（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形成了对于某些社会模式的信奉，它们成为在相互冲突的实体之间建立关系的途径，于是在建成形式和体现形式上都变得可见，并且可识别。建筑形式作为一种离散的经验客体，从列维-斯特劳斯和盖尔的观点来说实际上是有问题的。

本书的核心前提是去考察人类学传统中对于建筑形式的物质性及其多样化呈现方式的解读。借由社会科学内部向物质研究的广泛回归（参见 Brown 2001），一种对事物物质性的强调又重新形成。更广泛地说，这已经成为社会科学内部对于物质性的审视的一部分（参见 Coole and Frost 2010）。在人类学中，尤其是物质文化的研究中，“物质性”这个词所指涉的物质本质的问题已经占据了核心地位。

就这一关于物质性的新兴讨论而言，关于物质现象的“真实”处于何种地位这一问题存在着相当多的争议（Barad 2007; Hacking 1983; Latour 1999; Rouse 2002）。近期关于物质性的研究就质疑了物质所扮演的角色：它并不是我们社会投影被动的容纳者，而是共同建构了我们所生活的世界（Barad 2007; Butler 1993; Foucault 1977; Hacking 1983; Latour 1999, Miller 2005）。物质文化研究中对于社会层面特别重视（Miller 2005），这意味着物质性参与共同建构的方面一直以来都被忽视了。“真实”经常作为“物性”被提到，它具有某种神秘而模糊的特质，被洛克（Locke）等早期的思想家不厌其烦地观察、探究。

近来，有一点经常被提到，当我们不再把物质文化的某些东西看作符号、文本或者感官媒介，那么留下的就是一种不可调和的物性，一种“不可超越的物质性”（参考 Pietz 1985）——这种物性是“拟人化的”（参考 Pinney 2005），它包含着一种对不同属性既有限定但又开放的“捆绑”（参考 Keane 2005），或者说桑西-罗加（Sansi-Roca 2005）所定义的事物不可调和的物质能动性，他在关于坎多贝尔的研究中谈及非洲巴西裔坎多贝尔人在仪式性实践中用石头来代表圣洁的灵魂时，定义了这个概念。桑西-罗加讨论中的这块特别的石头，最初被看作是巫术等神秘性实践的原理性证明，一度被作为一件与坎多贝尔文化相关的工艺品，在城市历史与文化博物馆中展陈。但是这样一来，这块石头就无法在坎多贝尔的仪式中为大众所见了，也不可能恢复与最初的语境之间的联系，因为这个语境如今已经破碎、缺失，于是石头就被藏在了仓库里。它再也不是一件艺术品、工艺品或是一块“神圣的”石头，它被遗忘在了冷宫里。考虑到物质性的本质，物性这种不可替代的特性可以通过怀特黑德（Whitehead 1978）的“顽固事实”一词来理解。桑西-罗加的石头应当很容易被重组，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因为它在历史上的出现具有特定性，这样的情况需要以一种模糊但却又绝非武断的方式介入其中。这是巴拉德（Barad 2007）和劳斯（Rouse 2002）试图描绘的那种现实主义的一个例子，诸如本土性艺术形式（Myers 2004）或者坎多贝尔的石头这样的事物，它们尽管看起来并不稳定、充满孔隙，也不在任何一个领域里（参见 Strathern 1990），但是它们具有某种不可调和的特性或者说固执性，就像是自然科学事实的固执性那样，展现出一种不可削减的物质性，而且不管社会建构论者会说

些什么，都不会消散。就像莱斯利·麦克法迪恩（Lesley McFadyen）关于考古学记录（个人交流）所主张的那样，即使某一事物可能无法理解，但它仍然颠扑不破，并且“必然”被卷入到限制性的条件中去，并非仅仅是故事中的事。

马克思的遗产之一便是关注体验性实践与物质主义，不过由于它以多种方式介入到后结构主义中，又执迷于符号和意义，马克思主义的路径已经多多少少被弱化了。这项遗产需要对现实主义的意识，以及近来讨论所关注的物质性试图何为这一经验性问题进行重新介入、并再次委以信奉。这并不是向某种本质主义的回归，而是在解释这些对于经验性问题的信奉。用休谟（Hume）的话说，这是对我们受惠过的规则的解释，那形成了卡伦·巴拉德（Karen Barad）所谓的“交互性（intra-actively）”的基础，它形成了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参见 Barad 2007；Rouse 2002）。这些见解回应了怀特黑德的想法，他与洛克都主张，任何对于“物质资料”的论断都具有形而上的本质，它最终是武断的，但是对于凝聚起我们对于这个世界的理念来说必不可少（Whitehead 2000：22—23）。根据怀特黑德的论述，将物质资料和物质性放在更广泛的科学哲学中进行解读所得到的被我们普遍接受的概念，是他所谓错位的“爱奥尼亚人试图在空间和时间中寻找构成自然界的物质材料”的结果（Whitehead 2000：19）。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这种对发现的追寻是“最终的根基，它不再由任何其他东西来论断”（Whitehead 2000：18）。他宣称：“它是希腊哲学对于科学之影响的历史。这种影响已经导致了一种对于自然实体的形而上状态的误解”（Whitehead 2000：16）。这永远是一种困惑的努力：“于是，每个物质实体看起来都不是一个真正的实体。这便是实体必不可少的多样性”（Whitehead 2000：22）。因此，物质性发挥作用的呈现方式具有内在的多样性。在本书的全部章节中，我希望能引导人们关注一个给定的经验性实体，例如建筑形式，它可能以哪些矛盾冲突的模式发挥作用，尤其是在“生产性物资”及其“流动”的控制上，就像玛丽莲·斯特拉森（Marilyn Strathern）所申发的那样，本书的很多讨论都要感谢她的观点，以及加布里埃尔·阿克罗伊德（Gabrielle Ackroyd）、安娜·霍尔（Anna Hoare）和菲奥娜·帕罗特（Fiona Parrott）的研究，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考察了与房屋相关的流动与物资等类似问题。

在这个方面，可以简单地认为物质文化研究领域需要不断地为自身辩护 [参考罗蒂（Rorty）]，它在 19 世纪伴随着其相应的存在方式以及对物质性条件的关注而产生，就像它在当下情境中产生时一样。然而，去考虑这个领域为什么在 19 世纪会那样出现是非常重要的。那时候它的生产能力是什么，人们又该如何历史性地去考量这些能力，如何就维韦罗斯·德·卡斯特罗（Viveiros de Castro 1998）所倡导的替代性本体论、以民族志方式进行不同的配置；要始终注意，在这些生产能力中哪些东西危如累卵，它们代价为何，以及这些能力如何起到促成或阻碍作用（就如我们在此处呈现的诸多案例中可以看到的那样）。

巴拉德等科学哲学家的语言以及她对于“能动性实在论”和“内在互动”的强调，还有怀特黑德对于“事件”的强调，为打破这些非生产性的区隔和优柔寡断的转向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补救方法。这些学者提出的一般性语言之所以有用，一部分原因是科学哲学自身内部在概念上的僵局，因而需要强有力的方法来彻底思考这些僵局，这就转而助长了人类学的物质文化研究。有人或许会辩驳，人类学并不需要如此奋力挣扎于这些僵局，因此也就不需要创造这些强有力的工具。那么，为什么人类学家们仍然需要这些呢？简单地说，

由于人类学家尚未发展出这样的概念性工具，他们发现自己在一些同样的困境中陷入了泥泞。根据怀特黑德的论述，人类学的物质文化研究以一种类似的方式，在历史上相当讽刺地忽视了物质世界与物质本身的物理情境，而把这些留给了自然科学，结果它就一直陷入在对某些“物质资料”的“爱奥尼式”误解的奴役之中（Whitehead 2000）。人类学凭借着其对介入此类问题的民族志方法的关注，处在了一个更好的位置上。简单地说，科学哲学家和思想哲学家，例如罗蒂和塔尔贝格（Thalberg），基本上已经把这些问题扔回给了人类学，后者的分析尺度和范围正适合介入其中，就像罗蒂说的那样（Rorty 1970: 422—424），聚焦于“街上之人”的本体论。从扎森（Sassen）的“重叠”到巴拉德的“内在互动”以及罗蒂的“品味问题”，所有这些追索都是在呼吁人类学介入到这些问题中来，其尺度正是这个学科最为了解的：微观的、亲密的、具体化的。物质文化的问题需要通过特定的物质呈现方式来思考，作为一种特殊而有效的呈现方式重新参与到话语之中。这在如今尤为重要，因为事物事实上不再是文本式的，而是具有双重性的：正如巴拉德所描述的（Barad 2007: 351—361）扫描隧道显微镜的原子和 IBM 的品牌名称，或是以三维打印形式出现的工艺品，它们既是实物也是代码，被重新配置成了一种新的集合体，其功能可见性^①以及促成和阻碍事物的特性还尚未得到充分的解读（参见 Buchli 2010a 和 Carpo 2001）。

科学哲学家约瑟夫·劳斯（Joseph Rouse）提出了一种对科学现象的解读，可以联系到我们物质文化研究的对象：“科学实践揭示了自然现象而不是对象，就这一方面来说，科学实践本身就与自然现象一样，是可解读的”（Rouse 2002: 309）。他建议我们换一种方式思考，把对象当作“通过实践建构的可重复现象的元件”（Rouse 2002: 313）。我们如何思考物质文化，尤其是我们在物质呈现方式之间制造的区隔，也是这些现象的一部分。劳斯引述道，物性的问题具有不可预测的模糊性与物质性，“对我们非常重要”，因为“我们之所以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并不是因为我们建构了它们，而是因为我们就参与其中，不论在认识上还是政治上都利害攸关”（Rouse 2002: 347）。出于这个原因，劳斯主张应当有我们所受惠的明确界限 [或者一个“基本的外围”，参考 Butler（1993）]——即他所指的规范——而且，这些规范不是武断的；我们是在与它的“内在互动”中建构起来的（Rouse 2002: 355）。坎多贝尔的石头之物性具有棘手的物质性，这是它“至为紧要”这一事实的表征（参考 Rouse 2002）——而为何会如此恰恰就是其具有争议性的、模糊不清的状态之核心。这是无法和解的。它的物性和模糊不清的物质呈现方式在某种意义上被认为是十分神秘、不可调和的。这不是什么形而上的保障，而仅仅是承认，通过我们在这个世界里复杂而历史性的“内在互动”，当那个历史时间点到来时，当坎多贝尔的石头像在桑西-罗加的讨论中那样出现时（Sansi-Roca 2005），物性和物质性那些复杂冲突的情景就至为紧要，因为我们就是在物性中以许多不同的方式“通过实践被建构出来的”（Rouse 2002: 313）——而且在坎多贝尔石头这个特例中，是以许多不可通约的方式被建构出来（也可参见 Povinelli 2001; Strathern 1990）。物性是留存的东西，剩余的东西，过量的东

① 即 affordance，心理学家詹姆斯·杰罗姆·吉布森（James Jerome Gibson）于 1977 年提出的概念，指环境为个体（人或动物）提供的所有行动的可能性；1988 年，唐纳德（Donald Norman）将其引入到人机交互领域，指代被行动者所感知到的行动的可能性。——译者注

西，无法同化的东西，它那复杂冲突的物质性具有诸多呈现方式，无法被分解为某一种——简而言之，它是一种崇拜物（参考 Pietz），证实了其内在本质上相互矛盾竞争的物质性。然而，当我们考虑到洛克和怀特黑德时，物性从物质资料上讲仅仅意味着我们有一种规范的信奉（参考 Rouse 2002）：物性——与本书有关，与建筑形式有关——及其发挥作用的多样化的呈现方式，对于通过实践建构我们自身的方式来说非常必要。物性及其显而易见、无所不在的特性，仅仅是我们在实践上信奉这些物化而产生的后果。不过，这种过量仅仅是在这些实践条件下被建构起来的历史效果而已。这样的“过量”是在呼吁我们对自身负责，对社区和在社区中被建构起来的个体负责（Rouse 2002：347）——它们并不能提供任何保障。

对于诸如建筑形式等某种给定的物质现象，在考量其借以形成的多样而冲突的呈现方式时，皮茨（Pietz）关于崇拜物的讨论就吸引了人们，对这些冲突的生产能力给予特别的关注（当然，这呼应了马克思自己对于这些崇拜物的生产能力的论证，它们维系了工业化资本主义中涌现出来的关系）。皮茨提到，这样的崇拜物是一种特殊的类型——它是不可通约的价值之间的文化与经济冲突所形成的急切产物。以上就是被这些冲突所置换的对象，它们与桑西-罗加的坎多贝尔的石头非常相像——被置于阈限性的仓库之中、远离视线，虽然不可否认地充满意义，但对于任何现存的语境来说都无法同化；其结果就是，它变得极其不幸、难以启齿（Sansi-Roca 2005）。但是，就像大多数物质文化工艺品那样，尤其是复杂度更高的建筑，它们在本质上是由多个因素所决定的，不可以从一种呈现方式化约到另一种，除非是作为某种给定的历史性和偶然性的生产性策略的一部分。

皮茨观念中的崇拜物，用多种方式描述了物质文化现象中那些相互冲突和多因素决定的事物。就像卡斯腾和休-琼斯（Carsten and Hugh-Jones 1995）关于家屋所提到的那样，列维-斯特劳斯研究中的建筑形式从拜物意义上模糊了各方、各群体聚集和交付在“家屋”上的不同利益，恰如其矛盾冲突的本质让自身变得具有生产性并且十分持久。就像阿尔都塞（Althusser 2006a）关于意识形态和存在的真实情境所提到的那样，它们的关系是假想的、被误识的，但是这种误识是生产性的，它促成了主体的存在：“所有意识形态通过其必要的假想变形所体现的，并非现存的生产关系（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关系），而首先是个体与生产关系的（假想）关系以及由此衍生的其他关系”（Althusser 2006a：111）。因此，“所有的意识形态都将具体的个体作为具体的主体，通过该类主体的运行，对其致以欢呼或质询”（Althusser 2006a：117）。一切事物都有一个意识形态的存在：“一种意识形态总是存在于一个机构中，存在于其实践之中。这种存在是物质的”（Althusser 2006a：112），并且“‘事物会从多个方面进行讨论’或者说它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存在”（Althusser 2006a：113）。

阿尔都塞（Althusser, 2006b）讨论了构成“简短相遇”^①的滑移或者说“转向”，这样的相遇出现在世界里，造就了历史和社会生活的对象。这十分明确地让人联想到劳斯，他讨论了沿着回指性链条发生的滑移。劳斯（Rouse 2002：202）描述了这些链条，认为它们的作用可以和代词相比，它们使我们得以保持对此前那些主张的信奉，而不用重述其

① 阿尔都塞在晚期提出了“相遇的唯物主义”（materialism of the encounter）这一哲学谱系，他认为从这一哲学看来，世界的生成方式是偶然相遇。——译者注

内容：

诸如代词这样的回指性表达形成了一种话语表现，它可以承继另一种话语表现的推论性承诺和资格权利，而无须阐明其特定内容。这样的表达对于话语承诺的记录来说是非常关键的，因为人们可以用它们来谈论其他人谈论的任何东西，而不必去理解或认可她曾经使用的那些观念。回指是语言学的表达，可以在共享意义缺失的情况下促成交流沟通的进行。

因此，从一个“名字”或许可以回溯到对祖先林地之生产性潜力的信奉，就像我们在麦金农（McKinnons 2000）对塔尼姆巴尔人住宅的解读中可以看到的那样；不需要反复重申这些土地，名字就为其赋予了生产能力，名字就可以代表和维系这些林地，而无须在事实上成为它们。劳斯（Rouse 1994）在布兰多姆（Brandom）研究中就提出了一个棍子的物质性案例。

人们可以像抓住一根棍子一样抓住一条回指性链条；只有通过其中一端才能直接与之联系，在直接联系之外可能还有很多相关的东西，这些人们是意识不到的。但是，如果与一端的间接联系同时也被附着到另一端上，也同样可以形成真实的直接联系……一种触觉上的弗雷格语义学理论……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那样，把对于我们自身理念的忽视与错误的可能性，和对于这些理念的真实相关性的可能性，以及对[现象]的真实知识结合在了一起。（Brandom 1994：583，引用于 Rouse 2002：296）

用更传统的物质文化用语来说，我们可以把这根棍子看作是皮特·里弗斯“关于文化进化”著名的武器图示中最初的那根棍子（Pitt Rivers 1875a）（图6）。尽管我们可能在当下抓住这样一件相关的工艺品，譬如说皮特·里弗斯收藏中一根真实的用作武器的棍子，它是构成整个框架恒定的一部分；但人们在现象学上抓住这根棍子时，尽管与之直接相遇，却仍然违背了对最初之架构的承诺，因为另一端已经被移动了数次。实际上简单来讲，我们对物质文化的掌握在还未共同信仰进化论时就出现了，只是我们仍然对构成了进化论一端的那些对象存在着普遍的信奉。因此，多种呈现方式都在起作用——有些是前景，有些是背景，但是它们以一种错综复杂、绝非武断的关系共存着，从一种呈现方式滑移到另一种（从柏拉图式的形式到现象学的相遇），并在一种相互冲突、不断扩张的时空概念下，在一种十分特定的历史轨迹中形成（参考 Munn 1977）。这些呈现方式的生产能力（参考 Strathern）在这些不同的回指性链条之间滑移，但这些能力彼此之间仍然是不可或缺的。

3

多样化的物质呈现方式这个问题可以卓有成效地追溯到阿尔都塞（Althusser 2006a）关于不同物质呈现方式的讨论，以及将它们理论化的呼吁。重新阐释帕斯卡尔对意识形态的构想——“跪下来，动动你的嘴唇祈祷，你就会信奉”（Althusser 2006a：114）——阿尔都塞使用了一种更为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词汇。关于这个单独的主题。

因为他的观念就是他的物质的行为，这些行为嵌入物质的实践，这些实践受到物质的

仪式的支配，而这些仪式本身又是由物质的意识形态机器来规定的——这个主体的观念就是从这些机器里产生出来的。当然，在我的命题里用了四次的“物质的”这个形容词会表现出不同的形态：对于做弥撒、跪拜、划十字，或是认罪、判决、祈祷、痛悔、赎罪、凝视、握手、外在的言说或“内在的”言说（意识）来说，逐次转移的物质性并不是同一个物质性。我要把不同物质性形态的差异这个理论难题搁下不谈了（Althusser, 2006a: 114, 斜体字）。^①

“理论的问题”已经激发了更多新近的人类学研究，去调查不同的“物质性形式”或物质呈现方式之间的区别。

南希·芒恩（Nancy Munn 1977, 1986）在关于加瓦（Gawa）的基础性研究中，讨论了从森林中的树木到独木舟的转换，以及随后产生的、不断变化的、她称之为“空间时间”（Munn 1986: 9）的呈现方式，明确地涉及了这些转变中的物质呈现方式。在这里，和强度与范围（“空间时间”）相关的特定呈现方式的生产能力重现了阿尔都塞提到的“物质性形式”。芒恩描述了原材料的转换，例如把木材加工成独木舟，以及把这些独木舟转换成可以扩大社会关系的旅行方式，而这些关系会产生其他东西，例如被高度重视的库拉-贝壳（Kula-Shell）的价值；这种转换作为一个更广泛过程的一部分，把岛内封闭的“空间时间”转变为更广泛的、开放的岛间的“空间时间”。这是一个包括了或普通或重要的物资的转换过程 [参见 Carsten (2004) 关于人类学中物质资料和亲属关系的讨论]，在这个过程中，神话中的母系祖先的生殖器血液产生了红色的木头，它由去旅行的男性来加工，由被岛屿所约束的女性亲属来供养，而木头转而作为独木舟载着男人们向前探索和冒险，通过他们的旅程和贸易网络把其他的货物和珍宝带回岛上，带给他们的女性亲属。因此，独木舟把和木头与土地相关的沉重感与女性特征转变成了男性跨越水面航行的轻盈感与速度感。独木舟既通过男性特质也通过女性特质体现出来。不过，当它被“装饰”和雕刻得非常美观、变得“像闪电一样”十分轻盈时，正是这种美所具有的突出的男性特质的“光芒”，通过男性化的跨海航行和交换行为，反过来吸引并扩大了加瓦人自己的社会空间（Munn 1977）。

值得一提的是，乔治斯·巴塔耶的《眼睛的故事》（Story of the Eye）（Georges Bataille 1987 [1928]）与之不同，它作为一个对回指链条的调查，以一种类似的方式描述了物质呈现方式的转换 [此处我要感谢平尼关于巴塔耶故事（Bataille's tale）中巴尔泰斯（Barthes）的讨论（Pinney 2005: 267）]。巴塔耶的故事回应了皮尔森（Piercean）的性质符号^②研究和芒恩自己在其加瓦研究中关于这些性质符号的讨论。在巴塔耶和芒恩的解释中，随着性质符号以不同的呈现方式展开，回指性链条的线性形式促成了不同的介入方式——即差别性的依附或者信奉，它们 [在劳斯（Rouse）的意义上] 附属于同样的可以相互识别的现象。巴塔耶描写了“基本的”和“粗俗的”意象 [Bataille 1987 (1928): 92] 在他的情色故事中如何促进了鸡蛋、一碟牛奶、尿液、证人和眼睛之间不断转换的关系。由此，他那关于不同的遭遇、配对、渎神的融合等等狂野入迷的故事便形成了。这个

① 该段翻译参照陈越主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相应内容，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② 即 quali-signs。查尔斯·皮尔斯的符号学根据符号的自身特征将符号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性质符号（quali-signs），第二类是个例符号（sinsigns），第三类是法则符号（legisigns）。——译者注